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

冀鸿晟审字[2025]第20180号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附表：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审计单位：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18533129771

年度审计报告

冀鸿晟审字[2025]第20180号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社会团体基本情况：

-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30000052692053D
-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与汇丰路交口南行200米众创梦工厂A座102室
- 法定代表人：宋静华
- 开办资金：400万元人民币
- 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6) 业务范围：(一)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创建和谐社区,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二)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赈灾救助活动,践行善行河北;(三)支持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建设,关注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命与健康;(四)开展环保绿化扶贫类公益项目,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和现状;(五)开展扶危济困,敬老助残活动,通过精神与物质双重帮扶帮助弱势群体反哺社会,服务社会;(六)宣传公益慈善政策,培训培养公益人才及团队;与同类组织开展交流与公益合作。

(7) 登记证书有效期: 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8日

(8)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10) 账号: 11654000000321713

2、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会员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有单位会员0个,个人会员0个,经理事会决议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为: 0元。

四、财务状况

1、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968,628.68元,其中:货币资金3,819,250.82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36,713.67元(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36,713.67元),预付账款80,671.12元,存货1,720,358.85元,固定资产原值829,915.34元,累计折旧518,281.12元,固定资产净值311,634.22元。

2、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0.00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5,968,628.68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5,968,628.68元。

五、收支情况

1、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2024年度收入12,916,857.07元,其中:捐赠收入12,823,250.54元,会费收入0.00元,提供服务收入0.00元,商品销售收入0.0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93,606.53元。

2、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2024年度费用20,975,552.1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9,143,113.66元,管理费用1,830,399.99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2,038.53元。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审计中重点关注问题列示

经审计，我们发现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 1、财务收支已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 2、不存在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情况；
- 3、不存在违规收费；
- 4、不存在违反规定使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往来结算票据等各类财政票据；
- 5、会费制定程序符合规定；
- 6、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款，涉嫌采取抽逃注册资金等方式侵占、私分、挪用基金会资产或分配盈余的行为；
- 7、不存在长期应收、应付款项未按照章程和财务管理履行民主决策和信息公开程序；
- 8、不存在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 9、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已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 10、已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
- 11、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 12、不存在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河北·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29,249.44	3,819,250.8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257,019.72	36,713.67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2,123,000.00	80,671.12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915,238.85	1,720,358.8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3,624,508.01	5,656,994.4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836,065.34	829,915.34				
减: 累计折旧	14	433,249.56	518,281.1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02,815.78	311,634.22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02,815.78	311,634.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622,487.70	5,968,628.6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04,836.09	-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净资产合计	41	14,027,323.79	5,968,628.68
资产总计	22	14,027,323.79	5,968,628.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4,027,323.79	5,968,628.68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844, 019. 48	131, 130, 947. 40	131, 974, 966. 88	691, 188. 61	12, 132, 061. 93	12, 823, 250. 54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83, 862. 67		83, 862. 67	93, 606. 53		93, 606. 53
收入合计	8	927, 882. 15	131, 130, 947. 40	132, 058, 829. 55	784, 795. 14	12, 132, 061. 93	12, 916, 857. 07
二、费 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1, 492, 082. 54	130, 783, 090. 51	142, 275, 173. 05	19, 143, 113. 66	-	19, 143, 113. 66
(二) 管理费用	15	5, 308, 272. 71		5, 308, 272. 71	1, 830, 399. 99		1, 830, 399. 99
(三) 筹资费用	16	2, 537. 50		2, 537. 50			-
(四) 其他费用	17			-	2, 038. 53		2, 038. 53
费用合计	18	16, 802, 892. 75	130, 783, 090. 51	147, 585, 983. 26	20, 975, 552. 18	-	20, 975, 552. 1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12, 536, 898. 02	-12, 536, 898. 02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20	-15, 875, 010. 60	347, 856. 89	-15, 527, 153. 71	-7, 653, 859. 02	-404, 836. 09	-8, 058, 695. 11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468,039.5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220,306.0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3,606.53
现金流入小计	8	10,781,952.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4,913,656.0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874,246.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95,229.64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383,132.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601,18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91,181.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91,181.5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1,18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509,998.62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于2012年8月29日, 经河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30000052692053D, 注册资金: 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静华, 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与汇丰路交叉口南行200米众创梦工厂A座102室, 业务主管单位为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业务范围: (一)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创建和谐社区,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二)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赈灾救助活动,践行善行河北;(三)支持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建设,关注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命与健康;(四)开展环保绿化扶贫类公益项目,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和现状;(五)开展扶危济困,敬老助残活动,通过精神与物质双重帮扶帮助弱势群体反哺社会,服务社会;(六)宣传公益慈善政策,培训培养公益人才及团队;与同类组织开展交流与公益合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1)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5%提取。

(2)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即: 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 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0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3、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36,065.34		6,150.00	829,915.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591,686.00			591,686.00
办公设备	228,763.20		6,150.00	222,613.20
电子设备				-
其他	15,616.14			15,616.1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249.56	85,031.56		518,281.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247,196.53	69,885.57		317,082.10
办公设备	171,859.42	14,935.87		186,795.29
电子设备				-
其他	14,193.61	210.12		14,403.73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815.78		91,181.56	311,634.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44,489.47		69,885.57	274,603.90

办公设备	56,903.78		21,085.87	35,817.91
电子设备	-			-
其他	1,422.53		210.12	1,212.41
.....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836,065.34	433,249.56	402,815.78	829,915.34	518,281.12	311,634.22
出租						
公益项目						
.....						
合计	836,065.34	433,249.56	402,815.78	829,915.34	518,281.12	311,634.22

注: 有已设立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应予说明。

2、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74,246.69	1,874,246.69	-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年金缴费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	1,874,246.69	1,874,246.69	-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404,836.09		404,836.09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622,487.70		7,653,859.02	5,968,628.68
合 计	14,027,323.79	-	8,058,695.11	5,968,628.68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年亏损。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	-	-	-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691,188.61	12,132,061.93	12,823,250.54	844,019.48	131,130,947.40	131,974,966.88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93,606.53	-	93,606.53	83,862.67	-	83,862.67
合计	784,795.14	12,132,061.93	12,916,857.07	927,882.15	131,130,947.40	132,058,829.55

(1)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0.00	0.00
.....		
合 计	0.00	0.00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19,143,113.66	-	19,143,113.66	11,492,082.54	130,783,090.51	142,275,173.05
.....			-			-
2. 提供服务成本		-	-	0	0	-
.....			-			-
3. 销售商品成本			-			-
.....			-			-
4. 会员服务成本			-			-
.....			-			-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其中：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附加			-			-
.....			-			-
6.			-			-

合计	19,143,113.66	-	19,143,113.66	11,492,082.54	130,783,090.51	142,275,173.05
----	---------------	---	---------------	---------------	----------------	----------------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			-			-
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	1,830,399.99		1,830,399.99	5,308,272.71		5,308,272.71
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 行政管理事务所			-			-
用资产折旧（摊						
销）及运行维护费						
用						
其中：房地产损耗			-			-
及使用费						
交通费			-			-
无形资产摊销			-			-
其他			-			-
4. 资产减值及处置			-			-
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			-			-
税费						
其中：房产税			-			-
车船使用税			-			-
土地使用税			-			-
.....			-			-
6.			-			-
合计	1,830,399.99	-	1,830,399.99	5,308,272.71	-	5,308,272.71

7、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所得税费用			-			-
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	2,038.53		2,038.53	-		-
合计	2,038.53	-	2,038.53	-	-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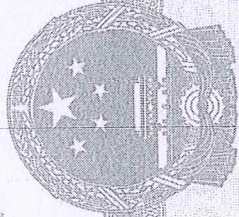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2B6NPX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3 - 2

(副本)

名称 河北鸿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金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南石新村西区4-1-13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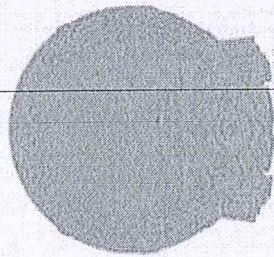
2024年 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金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
南石新村西区4-1-13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3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3〕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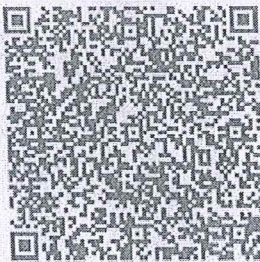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原金为 140100230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23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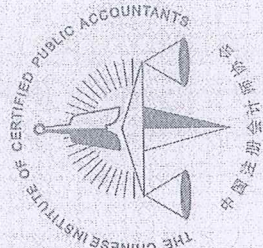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致

河北鸿晟



贺振山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52-02-20

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40319520203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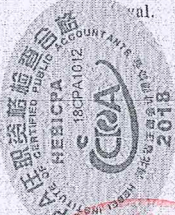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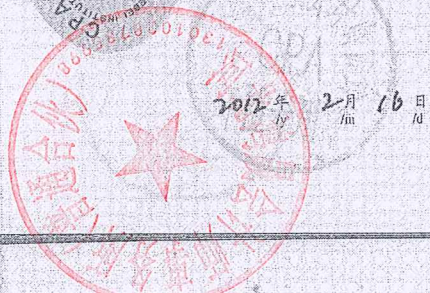
13110009000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5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聚智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鸿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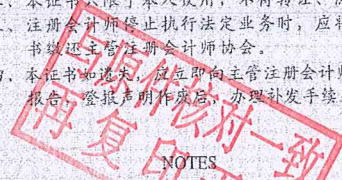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2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